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李宛庭  
電 話：04-37061168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轉知各群科中心推派1至2位教師參與評選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辦理對象：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選組別分為2組：

1、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組。

2、普通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教師組。

(二)3年內未曾獲本獎項金質獎之教師。

二、旨揭計畫分3階段辦理：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選：

1、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

2、教學方案發表。

(三)決選：教學現場觀察。

三、評選重要日程摘述如下：

(一)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2/24



- (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109年1-2月辦理。
- (三)線上報名及書面繳交初選資料：即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星期二)止。
- (四)初選結果公告：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
- (五)辦理複選教學方案影音檔製作研習：109年3月30日(星期一)至4月3日(星期五)辦理。
- (六)繳交複選資料：109年5月6日(星期三)止。
- (七)複選-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109年4月29日(星期三)前公告。
- (八)複選結果公告：109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公告。
- (九)決選-現場教學觀察：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函文通知。
- (十)決選結果公告：109年6月底前公告。
- (十一)頒獎：109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四、獎勵方式：經評選小組評定各組獲獎之教師，由本署公開表揚，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

- (一)金質獎：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大功1次、獎盃1座、獎狀1幀。
- (二)銀質獎：獎金4萬元、記功2次、獎盃1座、獎狀1幀。
- (三)銅質獎：獎金3萬元、記功1次、獎盃1座、獎狀1幀。
- (四)優選：獎金2萬元、記功1次、獎盃1座、獎狀1幀。
- (五)佳作：獎金1萬元、嘉獎2次、獎狀1幀。

五、有關評選標準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章  
109/02/24  
12:15:21